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校務基金進用」徵聘「研究人員」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
出生日期		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		
地 址	五碼郵遞區號					E-mail 信箱		
電 話				行動電話				
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度(障礙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_____ (族別)							
國 籍				本人同時擁有_____國國籍 (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)				
學 歷	國名	學校名稱		系所別	學位	修業起訖年月		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國內外工作經歷	國名	服務機關		職務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年月		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						年 月	至	年 月
已審定教師資格	等級	證書字號		年資起算年月		送審著作名稱		
	講 師	講字第	號					
	助理教授	助理字第	號					
	副 教授	副字第	號					
	教 授	教字第	號					
研究領域								
學術獎勵								
近五年內著作一覽表								
備 註	一、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，並隨表檢附(1)學位證書(2)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(3)教師證書等資料影本各一份(4)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。 二、若無教師證書者，請另檢附(1)成績單(2)入出境證明。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8-7703202 轉分機 6112 蘇先生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